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須予披露交易
廠房搬遷補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巨寶精密與管委會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巨寶精密同意向管委會交回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管委會同意向巨寶精密作出人民幣224,920,000元之搬遷補償金，當中涵蓋(其中包括)廠房交回及搬遷引致的搬遷成本及損失。

由於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巨寶精密與管委會訂立補償協議，據此，管委會同意向巨寶精密作出人民幣224,920,000元之搬遷補償金，當中涵蓋(其中包括)廠房交回及搬遷引致的搬遷成本及損失。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補償協議

訂約方

- (i) 巨寶精密；及
- (ii) 管委會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委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補償

巨寶精密將收取的搬遷補償金為人民幣224,920,000元，即交回該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房屋及其他裝置及設施的損失、工廠搬遷將產生的成本、潛在業務損失及處置固定資產的成本的補償。

管委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巨寶精密支付搬遷補償金：

- (i) 自補償協議簽訂之日起15日內應付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當新廠房的建設高於地面水平時應付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
- (iii) 於新廠房全部竣工時應付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
- (iv) 於新廠房設備安裝完成試生產時應付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應付搬遷補償金餘額人民幣124,920,000元。

搬遷補償金為人民幣224,920,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鎮江立信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

完成搬遷

於簽訂補償協議10日內，巨寶精密向管委會出具補償協議所指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管委會不得將該證書用作獲授任何銀行貸款的抵押(包括按揭、質押及擔保)。

巨寶精密須於截止日期前申請撤銷登記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儘管已簽訂補償協議，巨寶精密仍有權於截止日期前繼續使用該土地，並須承擔於完成搬遷前使用該土地所涉及的水電費及天然氣開支。

巨寶精密須於截止日期前將固定資產所有權交付管委會，並須於截止日期前將非固定資產遷出該土地。巨寶精密將被視為放棄於截止日期後該土地上仍存的任何非固定資產的所有權及／或權利，以便管委會有權處置該等非固定資產。

搬遷的財務影響

根據將收取的搬遷補償金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以及非固定資產(預期將不會搬遷至新廠房)的估計帳面淨值人民幣199,580,000元計算，並假設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搬遷，則本集團預期搬遷所得收益為約人民幣25,340,000元。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

管委會乃由句容市政府為開發及管理句容經濟開發區而設立的組織機構。

訂立補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句容經濟開發區的城市規劃，管委會計劃收回該土地並已要求巨寶精密遷出該土地。於周詳考慮及與管委會磋商後，本公司決定與管委會合作並計劃重置廠房。鑑於搬遷會產生土地廠房投資虧損，且廠房搬遷及新廠房的裝修及建築將會產生額外成本，搬遷亦可能導致潛在業務損失，故巨寶精密與管委會磋商後訂立補償協議，以就可能蒙受或產生的虧損及成本向巨寶精密作出補償。

本集團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搬遷及訂立補償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1) 巨寶精密現有的兩處生產設施位於句容經濟開發區的不同區域。鎂合金零件於廠房內鑄造，而塑膠部件則於另一處生產設施內鑄造。製成品可能由鎂合金及塑膠零件組成。本集團現時須將製成零件運至兩處生產設施中的其中一處，以進行表面處理及裝配。新廠房鄰近另一處生產設施，因此，能夠統一製造流程、縮短生產時間、提高生產力及節省本集團的運輸成本。

- (2) 受惠於統一及精簡生產流程，新廠房所需用地減少，因此建設新廠房可節約土地成本及建築成本；及
- (3) 廠房建立已超過九年。鑑於客戶不斷要求本集團的產品應具備更先進的技術規格，董事預期固定資產未能切合客戶的未來要求，亦未能符合本集團專注開發利潤率較高的非塑膠型筆記本電腦外殼的戰略舉措。根據補償協議轉讓固定資產的權利，可令本集團可在毋需產生額外成本的情況下處置舊有生產設施，且部分搬遷補償金可用於為新廠房購買更先進的設備。

部分搬遷補償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預期將用作購買土地和設備、建設新廠房及設備搬遷的資金，而餘額將用作巨寶精密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巨寶精密」	指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協議」	指	巨寶精密與管委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就搬遷訂立的補償協議
「管委會」	指	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管委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資產」	指	廠房內的全部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建築及附屬物設施、圍牆、綠化、管道及配電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句容經濟開發區」	指	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
「該土地」	指	位於句容經濟開發區寧杭北路東側廠房的數幅土地，面積約為96,954平方米，由巨寶精密用作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廠房」	指	巨寶精密將於句容經濟開發區巨寶路以北及致遠路以東的一幅土地上建設的新生產設施
「非固定資產」	指	廠房內除固定資產外的資產
「廠房」	指	搬遷前位於該土地上的巨寶精密生產設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搬遷」	指	根據補償協議搬遷廠房
「搬遷補償金」	指	管委會根據補償協議將向巨寶精密支付的補償金為人民幣224,92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容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